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曾光河
曾宗彬
曾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裕營造有限公司、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重宜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曾美滋